

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 评估报告审查意见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开展洪水影响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内河湖(2021)36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2021年12月23日,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组织有关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召开会议,对《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水保环保有限公司对《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专家组质询和讨论,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成果。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园位于土默特左旗东部,规划总面积2.21平方公里,是内蒙古呼和浩特敕勒川乳业开发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集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研发、商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园区。因园区南部与小黑河相邻,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简化办事环节,加快项目落地速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需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园及其已建项目、规划建设内容和项目等进

行洪水影响区域评估。

二、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水文、河道演变分析方法和结论。

1.基本同意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

2.基本同意设计洪水和洪水位的计算方法及结果；

3.基本同意河道演变分析结论。

三、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防洪综合评价结论。

1.现状园区内部分建筑物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对河道管理有一定的影响；

2.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道路位于已批复小黑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会影响小黑河河道整治工程的实施；

3.园区所在小黑河河段尚未按防洪规划实施河道整治工程,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10 年一遇洪水,不满足规划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要求,对园区防洪安全影响较大。

四、基本同意《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消除和减轻影响的补救措施。

1.鉴于该段河道尚未实施河道整治,需请示河道管理等相关部门,或拆除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或在确保不影响现状河道防洪、管理和做好园区自身防洪安全的前提下暂时保留,待该段河道按照规划实施河道整治或其它任务时,园区须无条件服从河道整治和管理的要求；

2.调整园区规划南边界位置至河道管理范围以外;

3.在园区所在小黑河河段未实施河道整治工程前,需编制度汛防御预案,保障园区防洪安全.

五、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管理单位应在园区规划、建设和管理中,与当地防汛部门密切配合,服从河道管理和防汛部门的调度和指挥,按照《洪水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内容,根据度汛防御预案、洪水情况、防汛部门的指令,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河段行洪畅通和自身防洪安全。

主任委员: 

2021年12月26日